

证券代码：600745

证券简称：中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2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茵集团”，目前持股 144,806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2%）通知：由于中茵集团在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展顿投资”）诉中茵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胜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展顿投资全部诉讼请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），现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〔（2015）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7-2 号〕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：有关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作出的（2015）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7-2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财产保全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的规定，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请协助解除对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茵股份 80,256,801 股（证券代码 600745，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）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赠股、现金红利的冻结。

上述解除冻结的协助执行事项已完成，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茵股份 80,256,801 股以及冻结期间产生的送股、转赠股、现金红利的冻结已全部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